

自序

唯美的追求往往伴随忧伤。前几年出版《观雨无声》时,我的自序是从那个没有星座的生日写起的。现在忽然决定要续写一部诗文集,于是脑子里反复出现“边外红尘”这个词眼,当褪色的记忆漫漶流动的时流光滚而去,沉淀后的笔触还是捕捉到那个不语世事甚至有些傻的少年……

1

那年我十六岁,自认为已经是大人了。第一次离开家门,被送往那个当时觉得很远的陌生的小镇,不明白是接受特殊改造,还是父亲的别具匠心。记得那是一个初春的清晨,料峭的寒风吹动了辆半新的自行车,一前一后行驶在那条东西方向的土公路上。说不出什么滋味,树木和村庄全是灰色调,如果不是我上身的褂子还泛着橄榄绿的颜色,那一路绝对是个看不到任何生机的黑白世界。我没测量那次行程,只是觉得好久好久才到。等到父亲送我离开那个小镇的时候,已经是太阳西斜的时候了。我步行着跟在他的自行车后面,谁也不说话,默默地穿着那个悠长的街道。就在镇子北头的拐弯处,他突然停下来,从上衣口袋里掏出那支跟随他20年的钢笔递到我手里,父亲第一次用温柔的语言说:这只钢笔给你吧,我用不着了!然后骑上车子就走了,头也没回。当时,一种难以名状的委屈涌上心头,我面对父亲的背影哽咽了很久,目光一直追随着他的影子渐行渐远,直到什么也看不见。一切都是陌生的。心突然没有了依靠。开始那几天,被临时安置在一间狭小昏暗的蓝色砖房里,什么事情也没有,一个说话的人也没有,一件可娱乐的工具也没有,而且书也没带在身边,整个人像哑巴一样关在那间小屋里,白天倚着床头数房顶上的檩条,黄昏就跑到镇子北头朝着家乡的方向眺望。看累了,再返回房间看屋顶,数檩条……

2

煎熬的等待,终于获得了有生以来第一份工作。我被安排在饭店当小工。当时觉得很新鲜,我有的是力气,天天对着那堆煤炭和碾子用力,一天能砸几百公斤煤炭,然后把这些砸好的煤炭搬到百米外的仓库。那段时间,手是黑的,脸是

第一章 父兄浴血抗铁骑 秀才蒿庵任疯狂

明王朝覆灭,爱新觉罗氏建立了大清朝,对改朝换代,老百姓不怎么上心,但对村里族里的事却相当上心。黄河岸边一个古老的村子柳树王庄,连日来弥漫着悲哀的气氛。要说死人的事经常发生,但这回死的不是一般人,而是一个被人们称为英雄的人,名张行素,号龙溪公,当清军入侵中原,民族遭受灾难的时刻,他率军抗击清军,兵败后被清廷杀害,痛苦悲哀的不光是张家人了,整族人及全村人皆哀痛痛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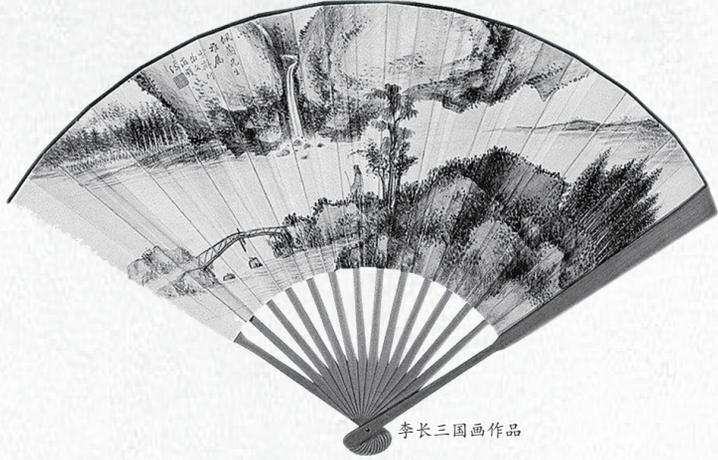
村子中间的场地上扎起一架大灵棚,乐班子吹吹打打分列两边,乐声时而悲哀,时而酸不溜丢,似乎哀伤也是丧主的事,他们只管摆弄+几种乐器闹腾出五花八门的怪音来。灵棚里时放悲声,男人腔是爹啊爷啊哭得憨直,女人腔却是婉转悠扬如唱戏一般,哭的什么也听不清。七天大丧中亲戚朋友来吊丧守灵的必须以哭来陪伴。

还有一群和尚盘腿坐在灵棚对面的席子上,灵棚里下哭声的空当和尚就念经。那声音就像大片的蚊子嗡嗡叫,至于念的什么外人一句也听不懂。这也是丧礼的一部分,不管念什么经说什么词只为成这个礼而已。但来念经的和尚比乐班子受尊重多了,乞求死者的灵魂上天是多么重大的事啊。

有一个男人的哭声撕心裂肺,简直要把肠子哭出半截来似的,这就是死者张行素的二儿子张尔岐。父亲被清军杀了,大哥不知去向,有人说他哥哥也死于两军混战中。二十几岁的他,还是个弱冠书生,中了秀才后正在连年抱着书本寒窗苦读,一心想考中举子,依赖的父亲死了,依靠的大哥也死了,这个家就一下子塌了天了。他是个孝子,对于父亲死于非命太伤感了,这个灾难给予他的打击太重了,他痛不欲生,几欲一头碰死在灵柩上。而他的三弟不同,当见到父亲的棺材时哭了一场,以后就处于应付场面和礼节的敷衍状态,但他内心的伤痛和二哥是一样的,只是他不想以哭的形式来表达,他认为哭无用,几次劝二哥镇静下来。这天,他对二哥说:“不要再用心哭来了,要知道你的责任比我还大。”吃中午饭时他又劝二哥:“你两天没进食了,这是你拼命的

《边外红尘》

◎李长三



李长三国画作品

黑的,就连那件白大褂也是黑的。但内心却是高兴的,因为面对这些煤炭时,就不觉得那么想家了。

在饭店的时间很短,却练就了两样绝活:一是擀饺子皮,二是烙烧饼,正当为学到的手艺沾沾自喜时,又接受新的培训,我被派往外地,可是身上仍然带着离家时带来的那十五元钱,除去在镇上花去的那四元钱,手里只有11元钱。可就凭这11元钱,我竟然在此坚持了一个月。很多人都纳闷我的饭量咋那么小,但只有自己知道,在他们因为吃得太过饱嗝时,我却饿得眼花。这段经历虽然不光彩,但也不是毫无益处,所谓益处就是以往的小胖子变成了小瘦子。但这种减肥方式,我并不提倡,因为在瘦下来的同时也伤害了自己的胃,留下了难以痊愈的病根。

3

夏天了,总算有了一个满意的活,我被派往冰糕厂当小工。天天跟在师傅后面往返于冰柜和水池之间,有时也要接待那些络绎不绝的前来批发冰糕的小商贩。但我对这个工作很满意,原因是这个车间很凉爽,在那个没有空调的年代这种凉爽条件也算是得天独厚吧,况且,还可以在上下班时偷偷做几只特殊的雪糕犒赏一下自己。

4

秋天来了,冰糕厂停业了,我鬼使神差的成了棉检员。那时的棉衣真辛苦,种棉花就够辛苦,结果卖棉花又成了难事,从早晨起来就在哪里排队,直到晚上也未必能兑换成现金,有的能排到第二天。我每天早上上班就站在棉花堆

时候吗?吃,你不吃咱母亲就不吃,这是你的责任!”

三弟比他小两岁,同他一起考中秀才,平常还是个顽皮的孩子,大有自由烂漫的情怀,但在灾难临头的非常时刻,却表现得这么坚强而理智。他坐在一边看三弟,心里暗暗敬佩三弟的心志和气魄。

族爷爷和宗族的长者也一次次劝说他:你父亲以死保持了气节,也算死得壮烈。好在朝廷承担丧事,置棺木入殓尸首,又指令县衙负责建造墓穴,安葬出殡。人死不能复生,当儿女的唯有尽孝道而已。

祖莹在村西的高岗子上,有几个清兵正在墓穴边缘晃荡着,监督着几十号人建造一个阔大的阴宅。建造阴宅全用石头,一垛子,一垛子的石头堆积在墓穴一边。垒石用石灰嵌缝,墓穴另一边掘下一个过滤石灰的方坑,出坑的灰膏堆积在大坑一旁的砖砌池子里。从建墓穴的规制来说,这算是一个不小的工程,雇佣的几十个人有三成是地地道道的泥瓦匠。建墓穴的工程全部由县衙承担,花的是国库的银子。父亲的灵柩是由朝廷购置的,也由清兵运送到家。仲春的气温渐渐升高,棺材里塞满了防腐臭的药物。

见弟俩对清兵监管建造的墓穴总是不放心,这天下午就到工地来看看。尔岐站在平地上察看,不料三弟尔崇和几个清兵纠缠起来。尔崇冷不防抓起灰膏,朝清兵的后脑勺和背上扔去,清兵一回头看,白色灰膏又掉在清兵的脸上,以致几个清兵骂骂咧咧地围攻尔崇,尔崇不惊也不畏,指着那几张黑脸的兵大骂:“混蛋!魔鬼!你们杀害了我爹,还有我哥哥,我要揍死你们这些狗头兵!”

哥哥看着,没有立即制止,他一见清兵何尝不是内心充满愤怒和怨恨呢!干活的人围了一片,一些人嗷嗷叫着。两个清兵一边一个抓住尔崇的两臂和腿,举在空中,一个清兵小头目叉腿站在前面阴阳怪气地说:“我们没有杀害你的父亲和哥哥,那是朝廷的人干的,你小子敢骂我们,就不怕惹恼了我们摔死你!”

“算啦,算啦。他重考在身,情有可原。人家给你家建墓穴,好安葬你的老子,你不该冲着人家闹嚷。”干活的人群中有人在劝解。

尔岐走过去,狠狠看了那几个清兵一眼,然后拉住尔崇,兄弟俩默默地往回走。他们穿着

白孝衣,带着大孝帽子,走在开满野花的田埂上,两边的绿色麦田连成一片,有黛色的燕子在空中飘飞,这环境和这里的人形成极不协调的气氛。“报仇雪恨!不报杀父之仇我誓不为人!”弟弟尔崇突然喊叫。哥尔岐看看咬牙切齿厉声喊叫的弟弟尔崇,又泪水洗面打唉声。“哥哥,您只有流不尽的泪水呀,我什么都不怕!来一群魔鬼我也不怕!我做梦已经变成魔鬼了,魔力无限,驱动一群群妖魔鬼怪杀向清廷,先割下清朝皇帝的脑袋当球踢!”

父亲带着哥哥离开家乡去疆场拼杀了四个年头。从来函中知道父兄俩先是在外省剿寇,父亲龙溪公被明朝廷封为将军,后又自行领兵抗清,在河北沧州一带浴血奋战;后又从来的口中知道父亲兵败雪城,领数名勇士冲出重围,东山再起,招兵买马,转战渤海和胶东等地,终因寡不敌众被清兵所俘。接到信后,家里老人忧思成疾接连亡故。

后来听到的音信就更坏了,有人说龙溪公誓死不降清,服毒身亡;还有人说龙溪公没被俘,与长子当时就战死沙场。父亲的尸首被手下人看着,大哥却死活不见踪影,这样的信息摧垮了诸姨娘,三姨娘和四姨娘相继病死。几个女孩子成为孤儿,哭了爹又哭娘。墓穴封顶以后,不见了五姨娘的影子。人们里里外外找了好几天,最后有人钻进墓穴,发现五姨娘已经躺在她的位置上平静地长眠了。

下葬的仪式是相当隆重的,一家人及一族人跪在墓穴前哭,全村人站在墓穴周围注视着。族中几个老者指挥几十个壮年汉子,缓缓地将灵柩入葬。龙溪公的五个夫人已经死了四个,龙溪公的灵柩置于中间,夫人们的灵柩分列两边,最后封顶,尔岐哭傻了,最后是被族人架着回村的。

张家兄弟一年中经历诸多哀伤,痛不能支。加之资产耗尽,生活艰难之状令人心痛。尔岐尚未精通理财处事之道,若不是精明的妻子朱婉婉和沉稳明见的母亲处处协助,他几欲苦累得趴下。

里认真而快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,工作效率应该是非常的高,我中午一般是不回宿舍吃饭的,都是把馒头和咸菜带到棉堆如山的角落里随手解决的。一天到晚,嘴里嚼着干燥的棉花,头顶阳光的暴晒,还要应付情绪失控的棉农随时爆发的争执。那时我幼稚的认为只要工作效率高,就能干完了休息一会,谁知这些卖棉的长队层出不穷,永远没有尽头。我突然想到自己的处境,想到这样的日子,想的自己的理想,想到自己的学业,想到自己如生命一样热爱的绘画……我绝望了。

有一天,我被连续调任了好几个岗位,最后把一个最难应付的岗位交给我,他们说,我的年龄小,要让我在风雨中磨练。我内心不想接受这样的磨练,在面对那些横眉怒目心烦气躁的棉农,以及那望不到边际的长队时,我忍不住哭了,这是记忆中第一次大哭,很多大人们都来安慰我,问我怎么回事儿,我撒谎说头痛,幸运的是这首次撒谎和眼泪换来了一半天的休班。这也是8个月来第一次休班。

5

冬天了,这个冬季不甚寒冷,因为我的生活开始转变,转变的原因是我涂抹在旅店墙壁上的那些稚嫩的画作。我们本来是借宿那家旅店的,这里房间很简陋,而唯独让我看好的是房间里那几面光滑而宽大的白墙。那时是缺少画纸的,所以忍不住在墙壁上涂抹起来,当一幅幅画作排满整个墙壁时,心里也充满了志忑和恐慌,担心店家会让自己赔偿,毕竟人家好好的白墙被糟蹋。随后的几天就是等待着店主的惩罚。

当我被几个伙伴推拉着走进店主的办公室时,我做好了被训斥或惩罚的准备。但店主和另外两位上级的领导却是一脸笑容地看着我,其中一位年长的领导很肯定的表扬了我一番,并安排我去学摄影兼画布景。这其实是我梦寐以求的美差,自然难以平复内心的激动,但那几个伙伴似乎比我更高兴,他们几乎是雀跃着欢呼起来,因为那些画材是他们从饭菜里省

出钱来帮我买的。

6

终于结束了一年的社会实践。环境的改变让我懂得了珍惜,但是安逸的工作还是让我感觉平庸,因为当时那些通过自学考入大学的事迹时常搅得我心神不宁,我无论如何也不能平息那颗不安分的心。这种不安分让我总是面临角色的转换,永远处在学生和社会的轮番交替中,而每一次的转换都是一次蜕变,蜕变的过程犹如一次艰辛的投胎和转世。

7

岁去年来,日月轮回,尽管孤灯伴随着书声,书声弥漫着墨香走完了三个花季,但自幼不喜欢被约束的个性注定了要和那所学院擦肩而过,注定了所有的一切都要靠自己参悟。尽管多年后的清秋再次走进那所权威的院校,但那仅仅是圆了一个少年的梦。梦想总是梦。经过北漂的人才知道江湖险恶,经过北漂后才知什么是拥挤,经过北漂后才知没出名的艺人不需要尊严,经过北漂后才会感受到家的温暖。

当我从摄影记者转换成总编,又从仕途回归艺术,才发现自己一直在沿着一条边缘的道路行走:学校——仕途——绘画——书法——音乐——文学——武术……无一不是边缘。这种边缘再加上最基层的地域劣势,注定了艺术道路上的诸多弯路和波折,即便留下什么花絮也会坠入深深的谷底。

8

路,还在延伸。虽然有了明确的方向,也知道经过数十年的跋涉离彼岸只有咫尺之遥,但封锁的步履却无论如何也跨不出圈了几十年的狭小领域,在无数次的奋力迈后,又一次次被打回原地。已经不习惯说无奈,叹息后的等待,还不如静下心来继续研修。微风偶尔也会吹起波澜,但更多时候是看着那个不再年轻的自己背着沉重的包袱和责任爬坡。

片刻的休息会让心平静下来,然后,脑际再次出现新的理想和期待。如果真的举步维艰,干脆停下来铸一座高山。人有高低,山无贵贱。只要营造出满山的氤氲和葱翠,即便没有游人也会形成独特的风景。(待续)

蒿庵记

◎张志云



给父亲出丧后,他久久不能从哀痛的阴影中走出来,悲痛之极,痛不欲生,几次寻死,欲跳河、上吊,妻子朱婉婉紧紧相随,使其欲死不能。出殡之后,他已经自损成疾,痴痴癫癫不能正常生活。村南场院中有两间破屋,院里长满蒿草,门上野草披拂,房顶上杂草横生,一天夜里,他爬进去就不出来了,谁来叫也不应声,把自己紧紧关闭起来。

在破屋内的斗斗之所,他不吃饭、不睡觉,或哭泣,或自语,或胡乱吟诗诵词。夜不成眠,半夜里弹着古琴,或哭位,或吟啸,发出如泣如诉如怨如怒的琴腔。琴弦已断断了好几根,发出的琴声是那样的凄惨。

家里苦难连番。先是两个妹妹结伴去坟地自杀,要为父亲和各自的母亲殉葬,幸亏嫂子朱婉婉及时发现,跑到坟地她们拉回家。然后说服她们提前出嫁,叫婆家人接走她们,许以家境好转后补办嫁妆。接着尔崇出走了,纸上留下两句话,只说出去学本领,积聚力量为父报仇雪恨。母亲过来说于尔岐,他听后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。妻子腆着大肚子过来诉苦,说要生了,感到很害怕,他只呆呆地听着,仍然是漠不关心的样子。他内心的感触是怎样的,在想什么,别人无从知晓,谁来问他也不复应,只将半损的古琴弹拨得波浪翻腾,惊天动地。(待续)

小说连载 女儿滩 JINANCHUANSHI 鞠慧 / 著

“准是你爹回来了,咱还是快点躲起来吧。”燕子说着回身朝房台的方向望过去,见春柳爹狗剩果然一瘸一拐地大步朝瓜园奔过来。

三个人各怀一份近似恶作剧般的心情,悄悄隐在了瓜园旁边的那片红柳林的后边。她们等着听狗剩的叫骂,等着看他失去瓜后的那份后悔与苦痛。

红柳林是她们三个自小就常来的地方。这种开着一串串淡紫色小花的灌木,有着特别强的生命力,它们的第一颗种子不知自何处被黄水冲过来,在这里落下了脚,也不知经过了多少年,在人们的不经意间,它们已繁衍成了一片不小的红柳林。在红柳林的旁边,是几座孤零零的小坟包。虽然刚刚过了清明节,可这几座坟前,却不见有其它坟前都有的纸、香灰和供品。坟包,也若有若无,不见有培过土的痕迹。滩里有个习俗,每到清明节前,不论新坟旧坟,都要培上一层新土。冬天过去春天到来了,坟包,也要换上新的衣裳。

小的时候,她们三个人常到这里来玩,一是因为这里有片自然生长着的红柳林;二是这里的地势高高低低的与别处不同,而且那或高或低处还有可以吃的酒盅盅花,拔下那喇叭状的红紫花来放到嘴里一吸,甜丝丝的,有一丝淡淡的酒香;有时,还

能找到指头肚大小,西瓜一样带着深绿条纹的铃铛和马宝。后来,大人们知道了她们的去处,就不让她们到这里来玩,说那里有几座“鬼坟”,凶得很。又说谁谁谁晚上从这路过,被拦了一整夜走不出来等等。

这一带的风俗,农家未婚的少女死后,是不能进入家族莹地里的,只是随便捡一人迹罕至的荒岗,无秩无序地埋掉作罢。进家族墓地的是“神灵”,不能进墓地的则为“鬼魂”,自然,这坟地也被叫做“鬼坟”了。世世代代,久而久之,这乱葬岗子的坟头越埋越多,荒草越来越厚,獾狐出没之间,犹如游戏,在夜间,常有异样的叫声,使人不寒而栗,更增加了这“鬼坟”的恐怖。

荒草萋萋的坟头,自然有许多缠绵不已的悲欢故事,这些早逝的少女,或许是英华早歿,或许是因了父母的逼婚,生活的不合意,以及围绕着豆蔻女儿所能想象的何种缘故,她们或者投河自尽,或者上吊轻生,为世人留下念念不已的话柄,乡里的许多悲欢故事,都可以在女儿坟这里找到源头的……少男少女们,大多是不肯来这里逗留的,自然怕的是“凶气”沾身。到了现在,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今天,这些早逝少女们的“鬼故事”随了岁月的流逝也越发淡忘了。不过,这荒落的“鬼坟”,

却像一个淡化的背景,镶嵌在苇子圈的村旁,显现着村落的久远历史……

红柳小,女儿坟,不仅没让她们觉得害怕,反而成了她们小时玩耍,稍大些商量事情的好去处。因为这里僻静,可以避开许多不愿见到的目光;也因为她们已习惯并在内心接纳了这个地方。这里,曾留下了她们无数喜、怒、哀、乐与酸、甜、苦、辣。燕子爹老柴一次次逼她退学的时候,她的女婿箱子逢年过节到她家来的时候,她们到这里来;春柳爹跟她娘吵架的时候,媒人一次次给她提亲的时候,她们到这里来;芳草想起她娘的时候,她们也到这里来……现在,芳草她们姐妹三个又走过女儿坟。荒草日渐长高,土丘日渐变矮,几朵碎花零星地点缀着,使得这荒凉气氛更加浓重了。

“快走,快走。”春柳说,“有啥事不一定非在这儿谈……”

这会儿,她觉得一阵无端的恐惧袭上心头,不由地向芳草靠近了些。“快走,快走。”三人中胆子最大的燕子说,“每次从这里走,我都想,无论有多少难处,我们都不能像先前的那些姊妹那样。寻短见的人是最无能的,只要死都不怕,世上还有什么可怕的呢?”

这时候,春柳爹狗剩的叫骂声清晰地传过来:“我的瓜,我的瓜呀!是哪个没良心的偷了我的瓜啊……”

藏在红柳丛后边的三个女孩,并没有如刚才想象的那般,听着这呼天抢地的叫骂声而兴奋、欢笑。春柳爹狗剩那带着哭腔的悲声,反倒让她们心中觉得一时有些不是滋味。

直到那叫骂声停了好一会,她们仍然彼此无语。

她们面对着一座座荒凉的女儿坟,心里,感到无端的沉重……

这三个同年同月同日又同时出生在滩里同一座房台上的被人们誉为“三朵金花”的女孩,各揣了满腹的心事,缓缓地并肩走在河边通往房台的小路上。

她们在不约而同来到这世上,三颗心,一直是紧紧联系在一起,她们同甘共苦,同悲同乐,一如二十年前,她们同时向着这个世界,发出第一声稚嫩的呐喊一样。

二十年前的那个阳春三月里,正是百草吐芽百树萌绿的季节,在黄河的涛声里,在河滩里,这个叫苇子圈的村子,几乎是在同一时刻,随着一阵阵的啼哭,有三个孩子同时诞生,而且,全都是女孩。(十四)